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4-051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70号苏宁睿城慧谷E-06号楼45层4505室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597,6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175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峰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428,951	99.7121	28,400	0.0484	140,300	0.2395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学良、张凤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3,109,744.22	-16.91	73,237,232.70	-2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7,929.04	208.73	15,318,778.87	-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41,797.66	178.19	15,256,369.28	4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79,812,611.03	7,236.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3	211.86	0.1129	-6.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3	211.86	0.1129	-6.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	增加0.11个百分点	0.99	减少0.01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44,257,330.98	2,951,592,193.01		-1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48,985,500.16	1,533,666,721.29		1.00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97.13	-31,681.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86,477.38	210,172.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195.33	-122,880.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1.71	-78,908.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893.85	-38,096.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171.40	-47,612.76	
合计	46,131.38	62,409.5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208.73	主要系报告期内成本费用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79.18	主要系报告期内成本费用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9.40	主要系报告期内成本费用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7,236.49	主要系报告期内回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211.86	主要系报告期内同比净利润上升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211.86	主要系报告期内同比净利润上升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34,887	23.09	0	无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137,500	10.42	0	无	
深圳市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44,900	7.70	0	冻结	1,660,488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101,200	3.76	0	无	
南京红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41,212	3.27	0	无	
王正安	境内自然人	1,643,192	1.21	0	无	
许忠良	境内自然人	1,408,648	1.04	0	无	
陈维立	境内自然人	1,174,000	0.87	0	无	
UBS　AG	境外法人	951,642	0.70	0	无	
西藏金实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5,500	0.70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334,887	人民币普通股	31,334,887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4,1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37,500
深圳市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44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44,900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01,2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1,200
南京红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41,212	人民币普通股	4,441,212
王正安	1,643,192	人民币普通股	1,643,192
许忠良	1,408,648	人民币普通股	1,408,648
陈维立	1,17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4,000
UBS　AG	951,642	人民币普通股	951,642
西藏金实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45,500	人民币普通股	945,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栾剑洪持有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65%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正安与栾剑洪系甥舅关系。南京红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由公司高管及核心员工设立的持股型有限合伙企业；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他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安排。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月16日，大千生态控股股东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投资")，实际控制人栾剑洪、范荷娣与北京天盛益和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盛益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大千投资拟向天盛益和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大千生态23,192,000股股份(占大千生态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7.09%)，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2024年8月11日，交易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终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栾剑洪、范荷娣夫妇。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2,418,131.65	361,696,351.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41,366.59	6,664,232.9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658,892.06
应收账款	452,237,654.53	608,162,001.37
应收款项融资		704,343.48
预付款项	17,656,739.00	4,287,296.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777,947.24	5,748,241.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692,049.66	14,828,540.6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49,668,897.47	168,375,280.5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9,756,628.57	297,784,428.57
其他流动资产	7,145,072.23	6,592,385.39
流动资产合计	1,076,894,486.94	1,494,501,994.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15,936,428.73	1,122,021,833.09
长期股权投资	232,469,058.36	219,021,523.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5,806,666.33	9,415,439.28
固定资产	56,414,547.14	65,573,726.6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33,912.14	169,116.68
无形资产	10,000.00	11,437.9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54,636.46	953,705.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037,594.88	31,923,415.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7,362,844.04	1,457,090,198.24
资产总计	2,644,257,330.98	2,951,592,193.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053,1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7,109,991.37	302,164,135.68
预收款项	333,523.85	2,000.00
合同负债	3,019,791.54	1,714,179.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869,734.36	6,397,852.11
应交税费	79,464,288.71	71,870,564.09
其他应付款	9,625,728.58	10,237,423.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059,012.62	197,959,192.14
其他流动负债	80,782,436.11	118,551,019.43
流动负债合计	535,264,507.14	827,949,466.4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34,483,906.67	378,091,790.2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96,779.0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5,480,685.75	378,091,790.28
负债合计	870,745,192.89	1,206,041,256.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5,720,000.00	135,7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35,183,241.15	835,183,241.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000,000.00	-6,00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0,230,677.13	70,230,677.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13,851,581.88	498,532,80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48,985,500.16	1,533,666,721.29
少数股东权益	224,526,637.93	211,884,215.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73,512,138.09	1,745,550,936.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44,257,330.98	2,951,592,193.01

公司负责人：许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正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卫锋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73,237,232.70	92,529,375.86
其中：营业收入	73,237,232.70	92,529,375.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5,988,929.69	90,253,214.14
其中：营业成本	56,146,688.82	88,908,711.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90,717.74	660,749.80
销售费用	2,316,625.84	2,892,519.65
管理费用	32,578,285.63	36,561,788.19
研发费用	1,588,099.34	3,467,345.53
财务费用	-37,431,487.68	-42,237,900.48
其中：利息费用	22,508,070.10	31,845,838.30
利息收入	60,072,743.36	74,290,219.19
加：其他收益	-7,870.43	82,706.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78,173.49	10,981,027.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845,135.12	10,461,282.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866.37	-332,848.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35,781.15	15,797,755.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70.18	2,217,587.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948.05	-44,254.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372,239.08	30,978,135.25
加：营业外收入	25,970.34	2,540,519.57
减：营业外支出	211,480.81	64,117.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186,728.61	33,454,537.27
减：所得税费用	11,165,526.84	9,619,361.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21,201.77	23,835,175.5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21,201.77	23,835,175.5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18,778.87	16,342,231.9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702,422.90	7,492,943.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1,561.8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1,561.8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1,561.8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1,561.8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021,201.77	23,603,613.7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18,778.87	16,110,670.1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702,422.90	7,492,943.6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29	0.12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29	0.12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许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正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卫锋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6,233,038.34	240,164,830.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06,227.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35,119.61	29,557,835.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068,157.95	271,928,893.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003,608.81	197,495,829.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439,228.40	40,546,299.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04,651.06	11,975,088.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08,058.65	23,030,05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255,546.92	273,047,26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12,611.03	-1,118,373.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5,454,527.63	86,867,424.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3,038.37	519,744.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799.75	212,054.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862,365.75	87,599,223.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7,848.96	5,549,403.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9,147,859.66	55,863,147.1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275,708.62	61,412,550.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3,342.87	26,186,673.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1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7,217,500.00	275,0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985,736.51	30,963,282.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5,162.72	967,820.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638,399.23	307,001,103.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638,399.23	-187,001,103.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239,131.07	-161,932,803.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742,627.58	459,852,091.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503,496.51	297,919,288.13

公司负责人：许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正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卫锋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4-052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八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新中标及签订项目合同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2024年7-9月，公司及子公司新中标项目1项，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元，为设计服务项目。

2024年7-9月，公司及子公司新签订项目合同1项，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元，为设计服务项目。

(二)本年累计中标及签订项目合同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中标项目7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5,328,994.36元。公司及子公司累计签订合同7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5,328,994.36元，均在执行过程中，不存在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4-069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通过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10月22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志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书面意见，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2024年1月-9月的整体经营情况。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目前市场变化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223,706股已回购股票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23,706股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4,772,460股减少为113,548,754股，注册资本将由114,772,460元减少为113,548,754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23,706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鉴于注销后公司的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发生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为充分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加强与合作伙伴的产业协同效应，有效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良好的前提下，公司及/或其全资子公司奥浦迈生物工程拟与上海腾信智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合伙人共同出资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上海奥创前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标的基金")，标的基金预计募集资金总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其中，公司及/或其全资子公司奥浦迈生物工程拟出资金额不超过基金总规模的30%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关于标的基金设立的基本情况、管理模式、投资模式等具体信息根据届时相关方签署的基金《合伙协议/投资协议》以及最终设立情况为准。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代表在规定额度和权限范围内落实参与设立基金投资等相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谈判并签署相关协议、以及报批、备案等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效率，经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肖志华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倪亮萍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财务部、公共关系部等相关工作。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倪亮萍回避表决，获全体无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变更并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效率，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经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肖志华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潇寒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变更并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变更并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方案调整及确认资产划转完成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将部分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截至目前，公司CDMO业务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等已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思伦生物，公司内部已完成对上述资产划转事项的账务处理。同时，考虑到公司CDMO业务的整体发展，基于对思伦生物目前及未来业务的考量，公司拟对原增资方案进行调整，即将原方案拟定的对思伦生物增资由2,0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调整为由2,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奥浦迈仍持有思伦生物100%的股权。后续公司将完成对思伦生物注册资本的实缴工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方案调整及确认资产划转完成的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议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4-073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基金名称及投资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上海奥创前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奥创前景基金"或"标的基金")，主要专注于对中国境内生物制造、制药设备和耗材、生物医药等领域的早中期项目并购项目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准股权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上述的基金投资领域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存在协同关系。

● 投资金额、在投资基金中的占比及身份：标的基金预计募集资金总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具体金